

臺南市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行政規則名稱：臺南市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	行政規則名稱：臺南市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	未修正。
一、為激勵士氣，提升行政效能，表揚本府及所屬各級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模範公務人員，並依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為激勵士氣，提升行政效能，表揚本府及所屬各級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模範公務人員，並依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未修正。
二、本要點 <u>適用對象</u> ，指各機關現職之下列人員（以下簡稱各機關人員）： （一）編制內之公務人員。 （二）聘用、僱用及約僱人員。	二、本要點 <u>所稱公務人員</u> ，指各機關現職之下列人員： （一）編制內之公務人員。 （二）聘用、僱用及約僱人員。	酌修文字。
三、各機關人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被 <u>遴薦或獲選為本府模範公務人員</u> ： （一）品行優良。 （二）最近三年考績（成）、成績考核均列甲等或相當甲等或職務評定均為良好。 （三）上年度於各機關具有公務人員激	三、各機關 <u>現職公務人員</u> 符合下列資格者，得被 <u>選拔</u> 為模範公務人員： （一）品行優良。 （二）最近三年考績（成）、成績考核均列甲等或相當甲等或職務評定均為良好。 （三）上年度於各機關具有公務人員激勵	酌修文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勵辦法第六條第二款所定各目事蹟之一。 <u>各機關</u>人員因育嬰、選送進修期滿經奉准延長或因公傷病假期滿仍不能銷假而留職停薪，或因公傷病請公假或因安胎請延長病假，致未辦理考績（核）評定之年度，不受前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辦法第六條第二款所定各目事蹟之一。 <u>公務人員</u>因育嬰、選送進修期滿經奉准延長或因公傷病假期滿仍不能銷假而留職停薪，或因公傷病請公假或因安胎請延長病假，致未辦理考績（核）評定之年度，不受前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四、<u>各機關人員最近三年具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被遴薦或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u> <u>（一）曾受刑事有罪判決、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或依法官法發命令促其注意、警告之處分。</u> <u>（二）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或跟蹤騷擾防制法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尚未結案或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u> <u>（三）受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u>	四、<u>公務人員於選拔本府當年度模範公務人員核定前三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之處分者，不得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u>	一、現行規定參照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新增受依法官法發命令促其注意、警告之處分之消極資格條件並修正為修正規定第一款。 二、另考量被遴薦為模範公務人員者，除係具體事蹟足為模範與表率外，亦有發揮見賢思齊及相互學習之效應，若容許涉嫌違法人員，或有違反性別平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u>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之處罰。</u> <u>(四)其他違法、不當行為，致損害政府信譽，情節重大。</u>		等工作法相關法規、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情形或其他重大違失行為人員參加選拔，不但喪失其表揚本意，亦影響機關聲譽，爰參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四點規定增訂第二款至第四款消極資格條件規定。
五、各機關應依公平與覈實及寧缺勿濫原則遴薦各機關人員，並以基層人員及最近五年內未曾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為優先。 <u>各機關首長符合第三點及第四點之規定者，應由其上一級機關遴薦。</u> <u>市長得遴薦各機關人員，一人至二人參加選拔作業。</u>	五、各機關應依公平與覈實原則遴薦績優人員，並以基層人員及最近五年內未曾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為優先。 機關首長符合第三點及第四點<u>所定資格</u>者，應由其上一級機關遴薦	一、本點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使獎勵運用更具彈性，爰增訂市長得遴薦一名至二名人員參加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六、本府每年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十名。但足堪表揚者超過十名時，	六、本府每年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十名。但足堪表揚者超過十名時，	參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三點規定略以，選拔為行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得於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七條第二項所定名額內增額表揚。	得於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七條第二項所定名額內增額表揚。 <u>前項人員由本府擇優遴薦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u>	政院模範公務人員不以獲選為該主管機關之模範公務人員為限，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二項，以符實需。
七、本府模範公務人員遴薦作業程序如下： (一) 各機關應配合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辦理期程，檢送遴薦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報請本府核辦；<u>遴薦人數二名以上者，應排定優先序位。</u> (二) 各機關辦理遴薦作業時，應先經人事與政風單位查明第三點及第四點所定情事後，提經所屬考績委員會評審。 <u>(三) 市長遴薦人選之作業由本府人事處準用前二款規定辦理。</u> <u>(四)</u> 由本府秘書長召集法制處處長、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人事處處長、政風處處長及本府考績委員二人至四人，組成審議	七、本府模範公務人員遴薦作業程序如下： (一) 各機關應配合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辦理期程，檢送遴薦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報請本府核辦。 (二) 各機關辦理遴薦作業時，應先經人事與政風單位查明第三點及第四點所定情事後，提經所屬考績委員會評審。<u>遴薦人數二名以上者，應排定優先序位。</u> <u>(三)</u> 由本府秘書長召集法制處處長、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人事處處長、政風處處長及本府考績委員二人至四人，組成審議小組審議。 前項第三款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	一、配合修正規定第五點，新增市長遴薦程序。 二、為使遴薦作業程序更趨明確，爰修正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三款並變更款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小組審議；<u>審議結果簽報市長核定</u>。 前項第四款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第一款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人事處另定之。	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第一款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人事處另定之。	
八、獲選為本府模範公務人員者，由本府公開頒給獎狀一幀及獎金新臺幣五萬元，並給予公假五日；其公假應自獲選之次日起一年內請畢。 前項紀錄應登載於個人人事資料中，納為陞遷調職之重要參考，並依規定函送銓敘部登記備查。	八、獲選為本府模範公務人員者，由本府公開頒給獎狀一幀及獎金新臺幣五萬元，並給予公假五日；其公假應自獲選之次日起一年內請畢。 前項紀錄應登載於個人人事資料中，納為陞遷調職之重要參考，並依規定函送銓敘部登記。	酌修文字。
九、<u>被遴薦人員於本府核定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之前</u>，有職務異動、意外事件或其他不正情事者，各機關應隨時通知本府，並視情形向本府撤回遴薦。 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經查證有事蹟不實或第四點所定情事，各機關應函請本府撤銷<u>其獲選資</u>	九、<u>各機關遴薦之模範公務人員於本府核定前</u>，有職務異動、意外事件或其他不正情事者，各機關應隨時通知本府，並視情形向本府撤回遴薦。 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經查證有事蹟不實或第四點所定情事，各機關應<u>立即</u>函請本府撤銷<u>核定</u>，追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修文字。 二、為求審慎並基於公務人員本係由各該機關所遴薦，各機關報請本府撤銷獲獎資格前，必要時得視撤銷事由及其情節輕重，召開考績委員會審查，至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格，追繳其已領受之獎狀及獎金，不予實施贍餘之公假，並視情節追究涉及隱匿情事之有關人員責任。 <u>各機關依前項規定函送本府撤銷資格前，必要時得經所屬考績委員會審查，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u>	繳其已領受之獎狀及獎金，不予實施贍餘之公假，並視情節追究涉及隱匿情事之有關人員責任。	個案情形有無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必要，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零六條等相關規定辦理，爰增訂第三項。
十、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各機關應函請本府廢止其資格，命其繳還已領受之獎狀，並由本府函送銓敘部登記備查： (一) <u>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未諭知緩刑或易科罰金。</u> (二) <u>受褫奪公權之宣告。</u> (三) <u>受免除職務、撤職、剝奪退休(職)金、休職懲戒處分判決確定。</u>	十、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各機關應函請本府命其繳還獎狀，並由本府函送銓敘部登記備查： (一) <u>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u> (二) <u>受免除職務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撤職、剝奪退休(職)金懲戒處分判決確定。</u>	因諭知緩刑或易科罰金之情節尚非重大，爰參照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第十點規定，修正現行規定第一款，並將現行規定第一款後段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二款，其後款次遞升，並酌修文字。
<u>十一</u>、本府辦理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事項所需經費，由本府人事處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u>十二</u>、本府辦理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事項所需經費，由本府人事處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點次變更。
<u>十二</u>、本要點未規定者，	<u>十一</u>、本要點未規定者，	點次變更並酌修文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依公務人員激勵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依公務人員激勵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字。